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102號

原告 孫毓禧
被告 陳柏豪

00000000000000000000
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金訴字第105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劉怡孜
法官 陳澤榮
法官 陳振謙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張儷瓊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